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各董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正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2)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所表達之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根據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作出。

## 摘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相比二零一八年同期增加約26.71%至6,625.29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純利約94.70百萬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同期上升約54.74%。

## 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2	6,625,291	5,228,907
銷售成本		<u>(6,393,594)</u>	<u>(5,037,399)</u>
毛利		231,697	191,508
其他收入		9,269	3,239
分銷及銷售費用		(58,558)	(67,292)
行政開支		<u>(29,055)</u>	<u>(30,980)</u>
經營盈利		153,353	96,475
融資成本		<u>(26,161)</u>	<u>(9,744)</u>
除稅前溢利		127,192	86,731
所得稅開支	4	<u>(32,488)</u>	<u>(25,531)</u>
期內溢利		<u>94,704</u>	<u>61,20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u>94,704</u>	<u>61,200</u>
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港仙)	5	<u>3.68</u>	<u>2.38</u>

## 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季度財務報表乃按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該等財務報表載有GEM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之適用披露資料。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並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所遵循者貫徹一致，惟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並於本期間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詳情載於二零一八年財務報表附註）除外。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期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之會計政策構成重大影響。

### 2. 收益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提供專業全面信息科技（「IT」）解決方案及服務，以及分銷IT企業產品、數碼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及相關零部件。

收益指就銷售各種IT產品、自主開發產品、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及相應銷售之相關稅項。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於收益確認之各主要收益類別之金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IT消費者產品	2,595,426	2,617,712
IT企業產品	1,912,284	1,675,916
其他	2,117,581	935,279
	<u>6,625,291</u>	<u>5,228,907</u>

### 3.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向本公司執行董事或管理層，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決定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本集團之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IT消費者產品—分銷之IT消費者產品，主要包括個人電腦（「PC」）、數碼產品及IT配件。
- (b) IT企業產品—分銷之IT企業產品，主要包括存儲產品、小型電腦、網絡產品、個人電腦伺服器、智能大廈管理系統（「IBMS」）產品以及統一通訊及聯絡中心（「UC及CC」）產品。
- (c) 其他—分銷之智能手機及開發之自有品牌產品。自有品牌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智能終端產品及服務、移動定位服務（「LBS」）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全面IT解決方案及服務。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之溢利，並未分配其他收入、融資成本以及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此向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方法目的是優化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

下文為按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呈報之本集團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收益				
外部銷售	<u>2,595,426</u>	<u>1,912,284</u>	<u>2,117,581</u>	<u>6,625,291</u>
分部溢利	<u>65,141</u>	<u>97,764</u>	<u>7,189</u>	170,094
其他收入				9,269
融資成本				(26,161)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6,010)</u>
除稅前溢利				<u>127,192</u>

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IT 消費者產品 千港元	IT 企業產品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	<u>2,617,712</u>	<u>1,675,916</u>	<u>935,279</u>	<u>5,228,907</u>
<b>分部溢利</b>	<u>49,130</u>	<u>58,637</u>	<u>10,910</u>	118,677
其他收入				3,239
融資成本				(9,744)
未分配總辦事處及企業開支				<u>(25,441)</u>
<b>除稅前溢利</b>				<u>86,731</u>

#### 地區資料

根據貨品來源地，本集團按地區市場劃分之銷售額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中國大陸	<b>6,590,787</b>	5,212,148
其他地區	<u>34,504</u>	<u>16,759</u>
	<u><b>6,625,291</b></u>	<u>5,228,907</u>

#### 4. 所得稅開支

根據百慕達之法規及規例，本公司毋須繳納百慕達任何所得稅。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該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在憲報刊登。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將按8.25%之稅率就溢利首2,000,000港元繳納稅項，並將按16.5%之稅率繳納2,000,000港元以上溢利之稅項。集團實體不符合利得稅兩級制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繳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四川長虹佳華信息產品有限責任公司、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及四川長虹佳華哆啦有貨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在該兩個年度之稅率為25%。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長虹佳華智能系統有限公司已獲中國科學技術部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已向當地稅務部門登記，可享受15%的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該附屬公司產生的溢利按1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

本集團於本期間概無任何重大尚未撥備之遞延稅項負債（含預扣稅）。

## 5.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盈利</b>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b>94,704</b>	61,200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b>股份數目</b>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及可換股優先股加權平均數	<b>2,570,520</b>	2,570,520

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具潛在攤薄效應之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若。

## 6. 儲備

於回顧期內，儲備並無任何變動。

##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八年：無）。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0.03港元。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七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作實。

## 業務回顧

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世界經濟增長、國際貿易增長都出現放緩趨勢，中國經濟運行亦面臨下行壓力，但經濟增長水平仍保持在合理區間，延續了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的發展態勢。本集團繼續推動向IT綜合服務商的戰略升級，在「全渠道、專業化、新分銷、成長好夥伴」經營策略的基礎上重點實施「專業深耕，價值成長」的經營方針，致力提升解決方案能力和渠道服務水平，擴大與核心廠商的合作，持續優化互聯網分銷平台和運營體系。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主營業務規模和盈利雙雙實現顯著增長。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實現收益約6,625.29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26.71%；因較低毛利率產品線銷售大幅增加，整體毛利率較上財年同期下降約0.16個百分點至3.50%；股東應佔溢利錄得約94.70百萬港元，較上財年同期增長約54.74%；基本每股盈利為3.68港仙，較上財年同期的2.38港仙約增加1.30港仙。

本集團不斷強化基礎管理，持續加強信息化建設和業務流程改造優化，提升運營效率，堅持嚴格的應收和存貨管控。二零一九年第一季度本集團費用管控成效顯著，綜合費用率較去年同期明顯下降；融資成本因貸款規模增加較去年同期上升。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三項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分分析如下：

**IT消費者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重點產品線實現穩定規模和市場份額，新產品線銷售明顯增長。儘管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下降約0.85%至2,595.43百萬港元，因毛利率水平上升，費用降低，該業務分部溢利上升約32.59%至65.14百萬港元。

**IT企業產品分銷業務：**該業務大部分產品線銷售實現增長，軟件類收入大幅提升。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長約14.10%至1,912.28百萬港元，因毛利額大幅增加，該業務分部溢利上升約66.73%至97.76百萬港元。

**其他業務：**因智能手機銷售大幅上升，該業務分部營業額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6.41%至2,117.58百萬港元；因LBS產品存貨減值增加該業務分部溢利下降約34.11%至7.19百萬港元。

李進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於彼之其他業務承擔，遂請辭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李進先生亦不再擔任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趙勇先生之替任董事，自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起生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 展望

二零一九年中國經濟的外部環境不平衡、不確定性較多，國內結構性矛盾和週期問題交織，加大經濟下行壓力，同時逆週期政策效應將持續發揮，預期中國經濟能夠保持平穩健康運行。二零一九年本集團將繼續實施「專業深耕，價值成長」的經營方針，加快技術解決方案、行業解決方案和專業解決方案的創新和積累，不斷提升專業服務能力和盈利能力；全力推進互聯網分銷平台運營，創新打造B2B新分銷電子商務平台，為ICT全渠道提供綜合服務；與合作夥伴共同創造新商業價值，為股東貢獻更好收益。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據董事會所深知，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15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

## **審核委員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8條，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與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條文的規定一致。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並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鄭煜健先生。

本報告的財務資料未經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或審核，但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業績。

##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並就此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成員為陳銘樂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祝劍秋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制定提名政策並就提名及委任董事以及董事繼任等事宜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提名委員會成員為趙勇先生（主席）、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及陳銘樂先生。

##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則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如下：

### (i) 於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概約權益 百分比 %
祝劍秋先生（「祝先生」） (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82,415,762 (L)	5.67

附註：

1. (L)代表長倉。
2. 祝先生為Typical Faith Limited之唯一股東，而Typical Faith Limited持有82,415,762股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證券中之權益須(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該等證券及期貨條例條文當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短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記錄在該條所述之登記冊；或(c)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述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必守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

## 董事認購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內之任何時間並無獲授予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彼等曾行使任何該等權利而獲利，或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參與任何安排，使董事獲得任何其他法團之該等權利。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並無授予董事任何購股權。

##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及短倉

就董事所知，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條文須予披露或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短倉（記錄在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存置之登記冊），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直接或間接被視為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所有情況下附帶投票權利的人士或公司（並非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如下：

## 股份之長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附註a)	佔相關 類別股份概約 權益百分比 (附註b) %
四川長虹電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長虹」)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1,008,368,000 (L) (附註c)	69.32
		優先	1,115,868,000 (L) (附註d)	100.00
長虹(香港)貿易有限公司 (「長虹香港」)	受控法團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普通	913,000,000 (L) (附註c)	62.76
		優先	1,115,868,000 (L) (附註d)	100.00
安健控股有限公司(「安健」)	實益擁有人	普通 優先	897,000,000 (L) 1,115,868,000 (L)	61.66 100.00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 (「四川川投資產管理」) (附註f)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3,009,340 (L)	5.70
四川省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四川投資集團」) (附註f)	受控法團權益	普通	83,009,340 (L)	5.70
Typical Faith Limited (附註g)	實益擁有人	普通	82,415,762 (L)	5.67

附註：

- (a) (L)代表長倉。
- (b) 該等百分比乃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份及優先股總數計算，其分別為1,454,652,000股及1,115,868,000股。
- (c) 於四川長虹持有之1,008,368,000股股份中，95,368,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16,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長虹香港持有以及897,000,000股股份乃透過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被視為於長虹香港及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d) 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持有1,115,868,000股本公司之優先股。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長虹與長虹香港各自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本公司之優先股中擁有權益。

- (e) 於長虹香港持有的913,000,000股股份中，16,000,000股股份為直接持有及897,000,000股股份則透過安健持有。由於安健由長虹香港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長虹香港被視為於安健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f) 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由四川投資集團全資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四川投資集團被視為於四川川投資資產管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g) Typical Faith Limited由祝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短倉，或於任何類別之股本或有關該等股本之購股權面值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在所有情況下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董事及控股股東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四川長虹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並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四川長虹主要從事批發「長虹」品牌之消費者家居電子產品之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或於當中的權益，以及概無任何有關人士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 **合規顧問之權益**

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6A.20條，委聘力高企業融資有限公司（「力高企業融資」）為合規顧問。力高企業融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07條聲明其獨立性。於本報告日期，合規顧問或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擁有任何相關權益而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通知本集團，惟本公司與力高企業融資訂立的合規顧問協議除外。

##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所載之所規定交易準則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行為守則」）作為其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諮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一直遵守行為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 報告期後事項

為拓展本集團的電子商務業務，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四川長虹佳華數字技術有限公司（「WFOE」）、四川長虹雲計算有限公司（「OPCO」）及四川長虹電子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訂立可變利益實體協議。透過可變利益實體協議，WFOE將實際控制OPCO的財務及營運，並將享有OPCO產生的全部經濟利益及得益。本集團擬為OPCO搭建新的企業對企業電子商務平台，其將使第三方商戶互聯。更多詳情，請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二日之公告。

承董事會命  
長虹佳華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裁  
祝劍秋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趙勇先生、祝劍秋先生、楊軍先生及羅永平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銘榮先生、葉振忠先生、孫東峰先生和鄭煜健先生。

本報告將於刊發日期起一連七天於GEM網站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ghongit.com.hk刊載。